



电梯检验/检测技术服务协议书

甲方(委托方):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

乙方(受托方): 陕西聚睿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01月01日





刻空同合號

刻空同合號

刻空同合號

刻空同合號

合同编号:

电梯检验/检测技术服务协议书

甲方(委托方):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0004352004822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井德强

乙方(受托方): 陕西聚睿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36MAEJXLBY5G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小平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为了有效开展电梯检验/检测相关业务,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作事项,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与时间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在开展电梯检验/检测时,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事项,包括以下内容:

- (1) 安排专业人员在现场操作电梯,配合检验/检测人员实施现场检验/检测;
- (2) 负责提供载荷试验中涉及的砝码以及砝码的搬运;
- (3) 负责乘客与载货电梯“断相、错相保护功能”检验/检测中电气线路的调整;
- (4) 负责乘客与载货电梯“门旁路装置”检验/检测时对旁路装置的操作;
- (5) 负责乘客与载货电梯“门回路监测功能”检验/检测时对门回路的操作;
- (6) 负责乘客与载货电梯“溢流阀工作压力”检验/检测时对液压回路进行操作;
- (7) 负责乘客与载货电梯“手动紧急操作装置”检验/检测时操作紧急装置;
- (8) 负责乘客与载货电梯“试验”检验/检测时对砝码数量的调整以及电梯检修运行的操作;
- (9) 负责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检验/检测时对梯级、踏板的拆卸、安装;
- (10) 负责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“检修控制装置”检验/检测时对检修装置的操作;
- (11) 负责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“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”检验/检测时对设备的操作;
- (12) 负责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“围裙板防夹装置”检验/检测时对设备的操作;
- (13) 负责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“非操纵逆转保护”检验/检测时对设备的操作;
- (14) 负责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“附加制动器试验”检验/检测时对设备的操作。

2、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,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条 检验/检测技术配合费用及支付方式

检验/检测技术配合费用：经双方确认后，甲方根据设备数量及服务内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，具体配合情况及数量详见附表。

甲方按月向乙方结算本协议涉及的费用，乙方出具相关的服务票据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陕西聚睿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帐 号：6105 0173 9400 0000 050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路东段支行

第三条 其他

- 1、检验/检测若产生辅助工程费用或其他内容，双方可另行约定。
- 2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，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。
- 3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诉诸乙方所在地法院。
- 4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，作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(签名)

乙 方：陕西聚睿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(签名)

王小平

附表：

序号	使用单位	设备数量	应收检测/检验费 (元)	应支付服务费 (元)	备注
1	汉中缙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13	14445.00	2889.00	
2	汉中缙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城固分公司	14	16110.00	3222.00	
3	汉中缙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郑分公司	15	13500.00	2700.00	
4	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	9	8100.00	1620.00	
5	陕西大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	1100.00	220.00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合 计		数量 52 台，实收 53255.00 元		支付费用合计	10651.00 元

经办人：王明平

审核：王明平

批准：王明平 2023.12.21

